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申通集团，并向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收购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凯公司”）的51%股权。本次交易以现金对价完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上会报字（2019）第2926号）以及上会会计师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具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备考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4095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8	0.11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8	0.11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8	0.10	0.05

益后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8	0.10	0.05
--------	--------	------	------	------	------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数据有所摊薄；2018 年度，由于拟置出资产当年出现亏损，因此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数据有所提升，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盈利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置出，置入持续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较好资产，同时获得交易差价现金，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上市公司将利用财务结构改善契机深耕以轨道交通为核心的公共交通运营维护行业；拓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深度和广度，增加公司收益；同时，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动轨道交通绿色发展；此外，依靠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源适时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投资或收购。综上，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虽未摊薄公司最近一年的即期回报，然而，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上市公司置出盈利能力不确定性较大资产，置入持续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较好资产，同时获得交易差价现金，增加公司资金实力，能够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财务结构改善契机深耕以轨道交通为核心的公共交通运营维护行业；拓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深度和广度，增加公司收益；同时，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动轨道交通绿色发展；此外，依靠上市公司平台和资源适时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投资或收购。综上，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更多市场化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三)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上述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上述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之签章页）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